

合同

编号： 11N69342084020257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91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34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,型号:,是否中小企业制造产品:是	1	次	82722.61	82722.61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2722.61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维修完成后甲方验收，进行财政支付申请流程，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。支付方式：一次性付款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34号	房屋修缮	1	82722.6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第91小学房屋修缮。2、项目地点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魏户滩路159号。3、项目内容：屋面防水。4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5、施工安全：必须保证安全第一。6、甲方保证施工现场水电畅通，无障碍物、阻挡物等。7、验收合格，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。8、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。9、本合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为基础，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合同生效。10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履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

账号： 991904545510701

签订日期：